

证券代码：832888

证券简称：天地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6《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向各合资、合营、合作、联营、股份制及其他企业、单位投资并获取收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含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五）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在同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要先公司内，后公司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办事。

第七条 必须进行可行性调研和投资项目的经济评价。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计价

第八条 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如下：

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

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企业认购的股票，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

放但尚未支付股利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计价。

企业认购的债券，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按照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计价。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计入投资收益。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权限原则上集中在公司；子公司采取授权办理方式。

第十九条 资本运营部等有关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董事长。

第二十条 董事长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二十一条 通过对项目建议书的审慎审查，认为可行的，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必须提交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公司审查批准。

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目的、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工商税务登记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的附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提出、受资企业基本情况（同上）投资形式和形态、投资量、资金来源、投资效果、效益测算、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及产品和经营范围的市场需求状况、对投资的监督管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核的权限。超出总经理审批权限，但未达到本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审批后应当报股东会批准，否则不能实施。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凡经公司批准同意的对外投资项目，均应按《公司法》和国家对各类合资合营、合作等形式的联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被投资企业签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和制订章程，未经批准的投资项目，不得擅自事先签定对外投资协议、合同和制订章程。

第六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财务核算，按照每个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收益应及时入帐，不得转移或截留。

第三十条 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四条 被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或经营终止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协议、章程规定，参与清算，并在清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投资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专业投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考核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项目监督部门或项目监督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权限定期报告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外投资单位对提供的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情况，致使对外投资造成损失，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资产流失的，要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审查部门审查不严，敷衍了事造成经济损失的，玩忽职守，谋取私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本制度各条款与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条款规定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情形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